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94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7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6、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期回报填补及提升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90,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贾琛、姚田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名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12月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2.0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452.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8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首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海峰	副总经理	12	2.65%	0.00%
徐文涛	副总经理	8	1.77%	0.02%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职务人数:150人)		432.06	95.58%	1.44%
首次授予合计		452.06	100%	1.49%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有效期内按3:3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苏公W[2015]B185号验资报告，查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8元，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26,581,12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20,6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超额部分为人民币22,060,528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427,123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20,6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947,723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1,947,723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年12月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7,427,123股增加至381,947,72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文龙持有公司16.55%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钱文龙持有公司16.55%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C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99,149	6,896	-4,520,600	30,399,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474,754	93,116	0	301,474,754
总股本	327,373,903	100%	-4,520,600	316,853,30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26,581,128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52.06万股，仅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19%，同时，新增股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所确定的授予公允价值总额2,142.52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在该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情况请见如下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52.06万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费用，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证券简称)	2015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2年(万元)
净利润	2,142.52	208.30	1,142.68	555.48

因此，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钱文龙、缪进义和钱忠伟的通知，他们于2015年9月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钱文龙、缪进义和钱忠伟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本次解除股数	占质押股份比例(%)	剩余质押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钱文龙	7,000,000	1.81	29,000,000	7.72
缪进义	3,500,000	0.82	13,500,000	3.53
钱忠伟	3,500,000	0.82	13,500,000	3.53
合计	14,000,000	3.67	56,000,000	14.78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海峰的通知，陈海峰持有约800万股质押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流通股15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日，赎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日；限售股65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日，赎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日。  
本公司公告日，陈海峰共持有公司股票32,382,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其中质押公司股票8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4.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关于延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4年12月7日和2014年12月26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和2015年12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亦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公司拟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

议案名称	投票结果
1 关于撤销《关于延长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	√

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孙凤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增补李延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终止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A股股东
500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501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	A股股东
50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照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时间:长春净月潭区净月大街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股票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8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详见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9317〕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承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291,182.40万元；投融资总金额为195,600.00万元(其中企业投入的资本金为100,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孙凤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增补李延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终止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A股股东
500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501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的议案	A股股东
50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5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照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时间: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